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耐尔”、“标的公司”）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适用快速审核通道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营业务为汽车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汽车行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因此，交易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永言

张永言

徐志唯

徐志唯

